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鑑潘應邀列席 貴會第四次大會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主計處工作概況，深感榮幸，茲謹將本處最近半年來主計業務辦理情形，分別就（壹）預算（貳）會計及（參）統計，提要報告如次：

### 壹、關於預算部份

一、六十一年度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一）本市六十一年度（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三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連同南北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合共三十九億元，業經本府於本年三月底前送請貴會審議，貴會於本年八月中審議通過，本府於本年九月初公布實施，並將 貴會審議意見全部刊印在總預算上由府分行各所屬機關學校切實辦理。

（二）政府預算之籌劃編製如何求其正確實在，並與施政計劃密切配合固為重要，但年度預算之有效執行更為重要，本處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有效執行 貴會審議通過之六十一年度總預算，以達成市政設計劃的預期目標起見，爰經依照預算法，及 貴會通過之六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並參照行政院所頒「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之規定，擬訂六十一年

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一種，於本年九月初由府分令所屬機關切實遵照辦理。

（三）上項六十一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之主要內容為：

1. 規定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數額辦理分配預算，分配預算應與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密切配合。
  2. 追加預算之限制，規定各機關辦理追加，應以預算法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條件為限，使追加預算儘量減少。
  3. 限制各機關經費之流用，凡流用經費如超過原分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報市府核准。
  4. 規定凡已列有預算之計劃，各機關應於年度內舉辦，以提高工作時效，減少年度經費之保留。
  5. 預備金之動支，規定各機關學校申請動支預備金，應依行政院核定之預備金動支辦法辦理，以示限制。
  6. 規定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所列之工作計劃之執行不得隨意變更，如有特殊原因須予變更計劃者，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改編分配預算。
- （四）六十一年度，開始三個月以來，（六十年七月至九月）各機關依照 貴會通過之法定預算，及本府所頒之年度預算執行辦法，切實執行結果，就市庫已發生之收支情形，分別陳述如下：
1. 歲入部份：六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數三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截至六十年九月底止實收數六億九千三百十二萬元，其中：

(1) 稅課收入：截至六十年九月底止，實收數六億四千九百四十五萬元，實收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一〇・三九。

(2) 稅課外其他各項收入實收數四千三百六十七萬元，實收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九・一三。

2. 歲出部份：六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數三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不包括南北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截至六十年九月底，預算分配數七億三千五百九十萬元，支付數六億五千零六十九萬元，其中：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及民防支出等）：預算分配數一億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元，支付數一億零八百十七萬元，支付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一・八二。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分配數二億四千二百六十七萬元，支付數二億三千八百四十一萬，支付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一・七七。

(3)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預算分配數二億零四百七十一萬元，支付數一億五千三百七十七萬元，支付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一・六五。

(4) 社會及衛生支出：預算分配數九千七百七十二萬元，支付數八千四百九十五萬元，支付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一・七二。

(5) 其他支出（包括區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公務人

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預算分配數五千一百七十九萬元，支付數四千二百萬元，支付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一九。

(6) 第一預備金：預算分配數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核定動支數八百二十萬三千零二十九元，核定動支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一・六六。

(7) 第二預備金：預算分配數一千五百九十萬元，核定動支數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元，核定動支數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二九・五六。

3. 以上截至六十年九月底止，實收數六億九千三百十二萬元，支付數六億五千零六十九萬元，收支兩比，尚餘四千二百四十三萬元。

總之，本市六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收支，經過三個月來執行結果，歲出方面均能在法定預算之內，依照本府核定之分配預算，切實有效執行，情況尙屬良好。

## 二、訂頒六十二年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六十二年地方總預算，已屆籌劃編製之期，本處爲使各機關編製單位概算及審核彙編總預算案有所依據起見，經訂定「六十二年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一種，頒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

(一) 各機關應依六十二年度施政綱要及業務計劃，編列所需經費概數，計劃結構應與預算結構相互配合，凡六十二年度施政上優先及必須實施之計劃，其所需經費均應列入。

(二)各機關六十二年度歲入概數，應就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核定預算已執行情形並考量自然增加成數，暨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列。

(三)各機關六十二年度歲出概數，應就上年度有繼續性支出並考量自然增加，及因履行法律義務，暨新增計劃與核定有案之必須支出核實編列。

(四)本府為配合全盤財力資源，確立年度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劃，得設置年度計劃及預算審查小組。

(五)各機關編製單位概算時，應注意左列規定：

1. 凡施政上重要及必須辦理之工作計劃應優先列入，不得漏列或於事後請求追加預算。

2. 限額案內業經刪除之計劃項目及經費，不得重行列入。

3. 某一項計劃完成時期超過一個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劃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六)主計處接到各機關所送之歲入歲出概算，經彙核整理後於六十一年二月五日前，提請年度計劃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

(七)主計處根據預算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整理編成六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草案於六十一年三月十日前提經市政會議決定後，再由主計處整理編成總預算案。前項地方總預算案由本府於六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請貴會審議。

截至十月底，各機關六十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大部份

已先後編送到府，本處現正審核彙編中，其收支初步估計數為：

1. 歲入初步估計數為四十三億元。

2. 歲出初步估計數為四十九億八千八百萬元。

以上收支相抵計差短六億八千八百萬元，現正在檢討調整中。

## 貳、會計部份

一、六十年本市地方總決算辦理情形：

本市六十年度（自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預算收支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結束後，各機關學校即行清理計算當年內所發生之收支及其債權債務，並開始辦理決算，本處隨即派員實施會計檢查，並核算市庫收支數額，以為彙編總決算之依據，目前市屬各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已開始陸續編送，本處根據各單位所編送之單位決算予以審查、整理、計算、分析，預期於本年十二月底前編成六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惟在市總決算未編成之前，本處就先截至六十年八月十五日止之預算收支資料試行估算，本市六十年度歲入歲出估算結果情形大致如下：

(一)歲入部份：原列預算總額四十一億二千一百三十五萬元，（包括追加預算），初步結算結果歲入決算三十九億九千八百五十三萬元，其中稅課收入預算數為二十八億九千七百三十三萬元，決算數為二十九億九千二百四十二萬元，計超收九千五百零九萬元，決算數佔預算數百

分之一〇二・二八，稅課外收入預算數六億零九百零六萬元，決算數爲六億四千二百八十二萬元計超收三千三百七十六萬元，決算數佔預算數百分之一〇五・五四，其他收入——動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預算數爲六億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元，決算數爲三億六千三百二十九萬元，計減少二億五千一百六十七萬元，決算數佔預算數百分之五九・〇八。

(二)歲出部份：原列預算總額四十一億二千一百三十五萬元，(包括追加預算)，初步估計結果歲出決算數三十九億九千七百三十一萬元，歲出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一億二千四百零四萬元，其中主要爲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千九百五十九萬元，經濟建設支出五百九十四萬元，交通支出九百五十四萬元，衛生支出一千零一十三萬元，區支出七百七十四萬元。

(三)以上初步估計之六十年度收支決算數，收入爲三十九億九千八百五十三萬元，支出爲三十九億九千七百三十一萬元，收支相抵尚有歲計剩餘一百二十二萬元。

## 二、配合便民措施規定各機關付款時限：

本處爲配合行政革新，及加強便民措施之要求，特於本年八月九日簽報市府通令市屬各機關，對於公款之支付應簡化手續迅速辦理，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普通事項之付款，應切實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爲期不得超過三天。(一)凡接到應付款項之單據，經辦人應即依照法定手續辦妥移送主計部門，爲期不得超過一天。

(二)主計部門收到前項單據經審核後即製傳票連同單據送交出納部門執行，爲期不得超過一天。

(三)出納部門收到前項傳票單據應即辦理簽付手續，並通知領款人前來領款，除因領款人未來領款外，爲期不得超過一天。

前項付款程序各機關得訂定付款程序登記表各部門於辦理時簽註經辦時間，以明責任。

## 三、歷年歲出保留款之清理情形：

關於本府以前年度之保留款(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截至五十九年六月底，共計一十四億三千二百餘萬元之多，經一年來之積極清理結果，已轉帳者計七億五千六百餘萬元，已無需要不再保留予以減免者一億八千五百餘萬元，現僅餘保留款約四億九千一百餘萬元，均係因工作尙未完成，仍須繼續保留結轉六十一年度辦理。至六十年之保留款亦已遵照行政院之指示，嚴格依照預算法四十八條、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保留款數額初步估計，僅佔六十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七，較之五十九年度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九・三二，五十八年度佔總預算百分之四三・七一，已有降低。

## 叁、統計部份

### 一、舉辦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奉院令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舉辦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調查地區包括本市十六個行政區。調查對象以在本市

設戶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調查樣本係採用二段系統抽樣法以容許相對誤差未超過百分之五，按年抽選一次，民國五十八年抽出樣本二六〇戶，五十九年抽出樣本二八五戶，六十年抽出樣本三〇〇戶，均具有相當代表性，本調查係採用記帳調查方式，由本處直接派員經常訪問樣本家庭、輔導記帳、帳簿分上、下半年兩次收發所獲資料經核算、註號、審查無誤後，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民國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及六十年一至六月調查資料業已按月整理，並經分季編印調查報告分送有關方面參考，茲將六十年上半年（一至六月份）所獲資料統計分析於后：

(一) 家庭組成與設備：

六十年上半年各戶平均人口數為五·四人，男女各為二·七人，戶內就業人口數為一·五人，重要家庭設備平均每一·四戶就有一架電視機，二戶有一架電冰箱，五·八戶有一部電話機，五·九戶有一部機器腳踏車，四戶有一架照相機，二戶有一台縫紉機，五·九戶有一台洗衣機，一·九戶訂閱一份報紙。

(二) 收支情形：

六十年上半年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收入為六、二二〇元，與上年同期（五十九年上半年）五、三九一元比較，計增加百分之一五·三八；經常性支出為五、八二五元，與上年同期五、一六〇元比較，計增加百分之一二·八九；收支餘額為三九五元與上年同期二三一元比較，計增加百分之七一。

(三) 生活費內容：

倘將平均每戶收支，以每戶人口數平均計算：則六十年上半年每人平均每月所得為一、一六三元，與上年同期一、〇一〇元比較，計增加百分之一五·一五；每人平均每月消費者一、〇一九元，與上年同期八八九元比較，增加百分之一四·六二；每人平均每月儲蓄為七四元，與上年同期四三元比較亦增加百分之七二·〇九。

六十年上半年（一至六月份）平均每戶生活費內容為：食品類佔百分之四一，房屋及水費類佔百分之二八·一四，雜項類佔百分之八·四八，衣着及服飾用品類佔百分之七·二八，傢俱及家庭設備類佔百分之四·八七，保健及衛生類佔百分之四·六二，燃料及燈光類佔百分之四·五四，運輸交通與通訊類佔百分之四·一七，娛樂及消遣類佔百分之二·七五，家事管理類佔百分之二·三四，飲料類佔百分之〇·九五，煙草類佔百分之〇·八六。

至六十年上半年飲食費（包括食品飲料）所佔生活費總支出，則為百分之四一·九五，倘與上年同期百分之四二·四九比較，則下降百分之〇·五四，亦即飲食費佔生活費之比率已較上年同期略有減少，足見本市市民已有較多財力用以改善飲食以外之消費。如傢俱及家庭設備佔生活費之比率，由百分之三·八七升為百分之四·八七，運輸交通與通訊由百分之三·一六升為百分之四·一七，娛樂及消遣由百分之二·五一升為百分之二·

七五，教育費等雜項由百分之七・一九升為百分之八・四七。

## 二、辦理物價統計：

### (一)物價調查：

臺北市躉零售商品價格調查項目共計九〇八項，其中指定為主要商品一〇〇項，每日均派專人調查當天上午十時左右之實際交易行情，按週彙編印製「臺北市每週物價資料」及「臺北市每日重要商品價格及金融行情表」呈送 行政院及分送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經合會等二十機關單位參考，其餘八〇八項係按每旬二、五、八日派員分赴本市各躉零售市場實地查報，資料經審核，複查及整理後，提供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之基本資料，並檢送有關機關參考應用。

### (二)指數編算：

本處自五十七年一月起呈奉 行政院主計處先後核定自行編佈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及臺北市勞務費用指數、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等，均按月查編刊印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分送各界參考應用。茲將本市改制後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情形簡述於後：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民國五十五年全年平均）  
一〇〇〇）歷年變動趨勢均呈上漲，五十六年總指數全年上漲百分之四・二三，五十七年上漲百分之六・二八

，五十八年上漲百分之七・〇七，五十九年上漲百分之一・九八，四年平均上漲為百分之四・八九。其中以五十八年因受「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接踵來襲及僱工費、理髮費、學雜費等聯袂提高之影響，上漲率最高，而以五十九年上漲率最低。

本（六十）年上半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百分之一二三・四四，與上年同期（五十九年一至六月平均）總指數百分之一一七・九一比較，計上漲百分之四・六九。倘與前四年平均上漲百分之四・八九比較尚低百分之〇・二〇，本年上半年度物價尚稱平穩。

本（六十）年九月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一二七・八九與上（八）月總指數一二八・一七比較，則微降百分之〇・二二。

## 三、舉辦典當業調查：

本處為配合中央編算國民所得並提供施政決策之參考資料，特自本（六〇）年五月廿四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舉辦五十九年度臺北市典當業概況調查，採用直接調查方式，由本處派員携表實地訪問全市一八一家公民營當舖，調查期間為期二十日。此項調查主要項目為：(1)開業時間與組織型態。(2)登記資本額。(3)運用資金。(4)員工人數及薪資。(5)收當物品件數及價值。(6)營業收支概況等。調查資料分為動態資料與靜態資料兩種，動態資料以五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營業資料為準，靜態資料則以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當天為準。茲將調查結果扼要分析於后：

(一)家數：

本市公民營典當業共有一八一一家，內含公營者十家，民營者一七一家，（其中公司組織者七家），其分佈情形，按全市十六個行政區劃分：以龍山區當舖家數居首位，有二十二家，古亭區次之有二十一一家，其餘依次為大同區、中山區各十八家，大安區、城中區各十七家，建成區、延平區各十三家，士林區十一家，雙園區九家，松山區八家，北投區六家，景美區三家，木柵區、內湖區各二家，南港區最少，僅有一家。全市現有當舖以最近五年內開業者居多，計有九十二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五十強。

(二)運用資金及營業場所面積：

本市典當業運用資金平均為六五二、一二一元，運用資金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者有十八家，其中最高一家位於古亭區，為四、八二〇、〇〇〇元。運用資金未滿一〇〇、〇〇〇元者有五家，其中最低的二家均位於士林區，其平均僅為四四、七〇二元。其餘則在二〇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〇元之間者佔多數，計八十七家，約佔全部百分之四八·〇七，本市典當業平均每家營業場所之面積約為二一·五三坪，營業場所所在三十六坪以上者有十四家，其中面積最大的一家位於中山區，佔地七十坪，營業場所所在五坪以下者有二家，最小的一家位於士林區，僅佔地四坪；其餘則在十六坪至二十五坪間者居多，計九十家約佔全部百分之四九·七二。

(三)收當件數及累計放款金額：

本市全年收當物品總件數為五七七、二一八件，其中以龍山區收當九六、六〇一件為最多，南港區收當一八、〇〇〇件為最少。全年全市典當抵押放款總金額為二九九、〇九七、八八一元，內以古亭區放款三五、〇八五、一九〇元為最高，南港區放款六八三、四五〇元為最低。

四、加強辦理公務統計：

(一)統計報表之管理——本處為加強推行公務統計工作，除遵照本府頒佈有關法令切實執行外，對於統計報表及程式並嚴加管理，目前編報率已達百分之九五以上，並力求每一報表項目，均與業務、法令密切配合，以便提供公務統計、執行、考核之運用，本年共增訂修冊統計報表程序計有二十四種。

(二)稽催審核——查公務統計報表，各編報機關，能如期編送者因佔多數，惟仍有少數機關因資料蒐集不易，或平時記載不全，仍難免有斷續不全情形發生，經與本府研考會研究採用催報單方式後，較前已有進步，各項報表資料經審核、整理、分析、統計後，公務統計資料品質已較前提高。

(三)編報統計總報告——本處除按期或臨時向上級各機關提供所需各項統計資料外，並遵照規定如期向中央編報「臺北市六十年統計總報告」內容計分：土地、人口、政治組織、民政、財政、金融、教育、交通、工務、社會

、衛生、保健、環境清潔、自來水、公共汽車、工礦、商業、農業、林業、漁牧、新聞、警務等二十大類，共二百三十八表，均以最新資料提供，如期呈報在案。

五、編印統計書刊：

本處爲應各機關公務參考之需要，乃將各項主要統計資料，編印爲各種統計書刊以供參考。本年度編印有「臺北市統計要覽」，內容包括一般概況資料及重要施政成果，共有十八類計一百八十三種統計資料，均按時間數列分區編列，皆爲公務設計、執行、考核之必須參考資料。另編印有「臺北市統計摘要」，內容較一般性統計資料爲精要，共分「土地人口」、「都市計劃」、「政治組織」、「教育概況」、「衛生設施」、「工商家數」、「公共工程」等數類，並以表爲主。配以簡要文字說明及有關圖片，以供各方面參考應用。

綜上所陳，係自六十年四月以來，本處較爲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向 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 臺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六十年四月一日至六十年九月卅日)

### 一、總說明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成立，未滿兩年，讜論宏言，充份代表了本市一百八十多萬市民的心聲，不但獲得全市民衆欽佩與崇敬，而且爲本市民主制度更奠下良好的基礎，臺北的市政在諸位的匡持督導之下，不但有顯著的進步，而且正向現代化大都市的道路邁進，引起了國內外各方的讚譽。啓源能代表臺北市銀行向諸位先生作簡要的工作報告，並直接就教於諸位，實在感到萬分的榮幸。

本行自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開業，迄今已逾兩年，創立以來，由於上級卓越領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行，故對調劑地方金融，扶助本市經濟建設，發展本市生產事業等均有顯著績效。茲就本年上次大會報告後迄九月底止，本行工作概況擇要報告如次：

### 二、存款業務

#### (一) 存款 (六十年九月卅日餘額)

科目

單位：元

1. 甲種活期存款： 六一九、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2. 乙種活期存款： 二二三、六九六、〇〇〇・〇〇